**洪江东路以北、观阳路以南、静海大道以东、通盛大道以西地块考古调查和勘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洪江东路以北、观阳路以南、静海大道以东、通盛大道以西地块考古调查和勘探服务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洪江东路以北、观阳路以南、静海大道以东、通盛大道以西地块考古调查和勘探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单价限价 5 元/平方米，总价限价：30.375万元。

项目规模：约60750平方米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响应商单位公章；**

**3.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2月21日至 2024年3月12日**。

地点：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3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投标模式

2.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513-59001899

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星城路299号

联系人：庄卫韦 联系电话：18752932069

邮箱：1072027277@qq.com

2024年2月21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仅现场投标模式适用）**

1、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肆副**”纸质投标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密封后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即视为已投标参加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报价**

一个标的（段）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

2、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以 银行转帐或汇票或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中标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七、招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潜在投标人为投标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3、投标人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4、勘察现场：本次招标需投标人勘察现场，投标单位各自前往现场踏勘。

为保证公司生产和安全不受影响，各投标单位勘查现场需提前与采购人联系，方便采购人合理安排时间。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简介**

洪江东路以北、观阳路以南、静海大道以东、通盛大道以西地块考古调查和勘探服务项目，勘探面积约60750平方米。

本项目地块内房屋已拆除，主要为农作物、树木及沟塘。请招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投标单价中考虑该笔费用，结算时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一经投标视同完全认可现场情况，并同意按约定时间进场。

**二、项目位置**

南通创新区江东路以北、观阳路以南、静海大道以东、通盛大道以西地块。

**三、约定进场时间：**

中标后10天内，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四、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编制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执行。

**五、质量标准或者考核标准**

验收时，招标双方必须同时在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且未通过江苏省文旅厅组织的专家验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江苏省文旅厅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投标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六、验收或者考核方案**

完成验收并取得江苏省文物局关于地块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验收批文。

**七、后续服务**

1.投标供应商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2.考古项目通过省文物局验收后20天内，中标单位应将符合要求的考古报告 (盖章纸质版及 PDF 文件格式电子版)、考古成果图(CAD 文件格式)提交市、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和南通市考古与文物保护研究所归档。考古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保护建议等。

**八、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勘察报告，并确定实际完成面积后，经主管方、甲方确认后付至合同价的30%；通过江苏省文物局专家组验收并取得江苏省文物局关于地块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验收批文后，经主管方、甲方确认后按最终服务费用一次性付清。

最终服务费用=中标单价\*地块勘探占地面积（该面积以采购人提交省文旅局附图中确认的面积为准）。

每次费用支付申请前,需提供相应主管税务机关出据的预缴税款完税发票。

**九、特别说明：**

（一）作业中除按《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执行外，还须对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问题进行考虑，

1.根据场地实际需要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安全管护工作；

2.参照建筑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落实防尘、降尘措施；

3.现场验收通过后20日内，按进场前的原状完成土方回填。

4.完成以上工作方可申请付款。

（二）发掘中如遇重要考古发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并及时向省、市文物部门报告。

（三）项目完成时间：须在通政办发[2023]40号文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取得验收批复，即：

1.占地5万平方米以内（含5万平方米）的地块，自进场之日起至完成省级验收之日止，须在30个晴好日+1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调查验收。

2.占地5万平方米以上的地块，每增加3000平方米延长1个晴好日（四舍五入），即自进场之日起至完成省级验收之日止，须在30+（X-50000）/3000个晴好日+1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调查验收。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投标人须准时参加开标会。

1. **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对应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不同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混装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报价文件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投标人由评委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报价文件。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二)商务技术分**： **70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1 | 项目实施方案（16分） |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思路、实施计划、服务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服务效率保障、服务需求响应等方面。优：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措施完善的：10.0（不含）-16.0（含）分；良：方案内容具体，较科学合理，可行性、操作性较强，措施较完善的：5.0（不含）-10.0（含）分；一般：方案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0.0（不含）-5.0（含）分。没有或缺少重点不得分。 |
| 2 | 质量保证措施（12分） |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和各阶段进度控制保证措施等方面。优：措施合理、可行性强：8.0（不含）-12.0（含）分；良：措施可行性较强：4.0（不含）-8.0（含）分；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0.0（不含）-4.0（含）分；没有或缺少重点不得分。 |
| 3 | 安全保障、环境保护措施（12分） | 投标人制定针对本项目安全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优：方案考虑全面且保障性强：8.0（不含）-12.0（含） 分；良：方案考虑较全面，保障性较强：4.0（不含）-8.0（含） 分；一般：方案考虑一般、保障性一般：0.0（不含）-4.0（含） 分；没有或缺少重点不得分。 |
| 4 | 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10分） | 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等了解情况，提供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标段区域文物资源分布概况、文物资源分布特征、文物保护单位分布概况、考古发现情况等方面。优：情况了解非常熟悉，方案具体且操作性强：6.0（不含）-10.0（含）分；良：情况了解较熟悉，实施方案较具体且有一定操作性：3.0（不含）-6.0（含）分；一般：基本了解情况，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0.0（不含）-3.0（含）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
| 5 | 应急处理预案（10分） | 考古作业多在野外进行，有很多不可预见因素、突发事件等，投标人编制对突发、安全等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优：预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详细，可行性强：6.0（不含）-10.0（含）分；良：预案较全面具体，较合理，可行性较强：3.0（不含）-6.0（含）分；一般：预案简单笼统，措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保障一般：0.0（不含）-3.0（含）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
| 6 | 业绩（10分） |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并完成的同类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业绩，并通过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验收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同时提供有效合同及项目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价格分： 30分**

**本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排名时均以投标总价进行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总价）×**30**

**八、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对中标候选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评审后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前三名的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现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十、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ggzyjy.nantong.gov.cn/）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 ，电话： 18752932069。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本项目合同由项目立项单位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合同款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方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洪江东路以北、观阳路以南、静海大道以东、通盛大道以西地块考古调查和勘探服务项目**

**合同书**

主管方：

委托方： （简称甲方）

受托方：              （简称乙方）

主管方、委托方、受托方就洪江东路以北、观阳路以南、静海大道以东、通盛大道以西地块考古调查和勘探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有偿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洪江东路以北、观阳路以南、静海大道以东、通盛大道以西地块考古调查和勘探服务项目。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地块考古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平方米（￥   元/平方米），该地块暂估60750平方米，该面积以采购人提交省文旅局附图中确认的面积为准。

本合同款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费、调查勘探方案制定费、现场采样与勘察费、勘探报告撰写、相关会务、编印、专家评审费、专家验收费、审批手续费、行政主管部门咨询费、人员劳务费、人员交通差旅费、住宿费、日常易耗品、设备仪器工具、调试费、设备仪器进退场费、管理费、税费等，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响应本次文物勘探的所有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甲方需对合同约定的地块提前进行场地清理，达到软地面要求，以符合进场条件和考古调查勘探的需要。

3.甲方需提供地块内相关管线资料。

4.乙方所需的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由乙方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布孔，认真勘探、精确记录。

6.按主管方、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文物勘探工作，并对勘探报告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乙方根据场地实际需要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安全管护工作；

9.乙方参照建筑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落实防尘、降尘措施；

10.现场验收通过后20日内，乙方按进场前的原状完成土方回填。

11.考古项目通过省文物局验收后20天内，受托方应将符合要求的考古报告 (盖章纸质版及 PDF 文件格式电子版)、考古成果图(CAD 文件格式)提交市、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和南通市考古与文物保护研究所归档。考古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保护建议等。

**第四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勘察报告，并确定实际完成面积后，经主管方、甲方确认后付至合同价的30%；通过江苏省文物局专家组验收并取得江苏省文物局关于地块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验收批文后，经主管方、甲方确认后按最终服务费用一次性付清。

最终服务费用=中标单价\*地块勘探占地面积（该面积以采购人提交省文旅局附图中确认的面积为准）。

本项目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每次费用支付申请前,需提供相应主管税务机关出据的预缴税款完税发票。

**第五条验收**

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乙方在合同期内接受主管方、甲方委托的单个地块考古项目均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并取得江苏省文物局关于地块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验收批文）

服务地点：南通创新区。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需求，由南通市文旅局向江苏省文旅厅申请确定。

验收地点：南通创新区。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验收清单，同勘探报告一并提交南通市文旅局。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且未通过江苏省文旅厅组织的专家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江苏省文旅厅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第六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服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七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须确保通过江苏省文旅厅组织的专家验收并取得相关批复。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5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主管方、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主管方、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主管方、甲、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主管方、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主管方、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地块项目合同价的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约定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每天200元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每天200元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合同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其他**

1.如甲方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本项目所勘探的范围在后续开发建设中发现有文物，造成文物损坏的，由乙方负全责。

3.本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号，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顺延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主管方（公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4、有效的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复印件；

5、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①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②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11月-2024年1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7、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8、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须为有效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投标响应函；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3、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报价文件

**（资格后审）**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3、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4、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投标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姓名)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开标一览表**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决定，我方愿以（大写)每平方米 ，(小写) 元/m²的投标单价(暂定面积60750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服务任务，严格履行投标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期限和金额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开展工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